



民强国盛

# 释放中国慈善潜力



51Give™

© 2015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51Give 我要给予

中国北京亮马河南路 2 号 邮政编码 : 100600

网站: <http://www.cn.undp.org>

电邮: [registry.cn@undp.org](mailto:registry.cn@undp.org)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

#### **免责声明**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本出版物中所示调查数据、信息、结论以及其中所表达的观点，仅代表作者个人意见，不代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官方立场。本出版物中所使用的资料和定义及展示的资料，凡涉及到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涉及其边境或边界的界限划分等内容，均不反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观点。

此中文版本为英文版本译本。如中、英文两个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 **引用:**

《释放中国慈善潜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15 年

# 目录

前言	3
致谢	5
I. 引言	6
II. 中国慈善事业的历史和文化	8
III. 中国慈善事业	10
一、概况	
二、管治	
IV. 中国慈善捐赠	17
V. 慈善事业的趋势和创新	20
VI. 未来发展所面临的挑战	25
VII. 结论和建议	29
尾注	33
参考文献	35

## 前言

2015 年是全球发展合作的里程碑。国际社会建立了具前瞻性的新的发展议程，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的方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联合国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商定了更多样化和可持续的资源以为此新议程提供资助。最后，在巴黎协商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协议也鼓励各国政府和私营机构为实现绿色低碳未来进行投资。

这些协议都呼吁发展领域作出重大变化。然而，单靠政府或是联合国并没有所需的资源或能力来实现这些转变。相关协议的成功实施有赖于发展有效的合作伙伴关系以汇集联合国、各国政府、民间组织、私营部门以及慈善事业的力量。

在全球和各个国家里，慈善家的积极参与尤其重要。慈善家能够提供新资金，而慈善机构能为发展提供私营部门的专业知识和崭新思维。由于更多的慈善家在国际社会上参与捐赠，中等收入和发展中国家的国内捐赠也愈发增长，这无疑会带来一个巨大的发展机会。

除了政府的援助，中国、巴西、印度、印度尼西亚和南非等国家也都在通过私人投资、汇款和自产自销的方式参与慈善事业的发展。世界各地不断地寻找更多的资金以消除贫困、不平等和气候变化，同时也给慈善事业的兴起带来更多的希望。如果在中国建立一个强大而稳健的慈善部门，使其拥有充分的资源来应对庞大的需求和积极地向境外发展，中国乃至全世界都会因此受惠。

这份报告认为，今天的中国拥有着前所未有的机会来发展不断扩大的非盈利和慈善部门。随着亿万富翁回馈社会的数字屡创记录、越来越多的企业机构投资参与企业社会责任（CSR）项目、以及中产家庭对环境和社会问题关注度的不断提升，中国目前已拥有了固定的资源用于慈善事业的发展。过去几年，科技与新媒体的创新，让广大市民能够更容易参与到慈善事业中。最后，当中国企业和国营企业不停地对外发展时，中国的慈善家也同样地开始探索境外机会。

与此同时，慈善事业发展所面对的体制和社会障碍仍然存在。从不同的层面而言，慈善家在中国建立，促进和维持慈善组织时仍然相当困难。这份报告提议精准改革以消除障碍，为中国的慈善事业释放更大的潜力。大部分改革花费不高，但能够使慈善部门在解决贫困和不平等问题时发挥更大的作用，并有助于中国乃至全球范围内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爱因斯坦曾经说过：“每个人都有义务去回馈社会，回馈的程度至少相当于他/她从这个世界上所得到的”。支持中国慈善事业的发展将使数以百万计的人士能够积极地共同建立一个更加公平，繁荣和稳定的世界。



**文霭洁（Agi Veres）**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代表处国别主任

## 致谢

本研究报告名为 “释放中国慈善潜力” (*Unleashing the Potential of Philanthropy of China*) 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代表处策划，并委托“51Give 我要给予” 调研团队撰写。“51Give 我要给予” 是一个提供在线捐赠服务的平台。

非常感谢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院长**张秀兰教授**和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王新宋助理教授**撰写该报告。同时，也要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代表处减贫、平等与治理处政策专员**潘安德先生**(Andrea Pastorelli)的监督和指导；感谢包括**郝娜娜女士**(Gina Holly)、**Valentina Pignotti 女士**在内的所有参与者，他们为这项研究作出贡献和提供了宝贵的意见；感谢**严德琛先生**和**陈瑶女士**为本报告翻译成中文译本，及感谢**黄澄女士**和**廖思齐女士**为本报告设计封面。

# 引言

## 慈善

### 恻隐之心与加强社区的联系

牛津词典把“慈善”定义为“为他人谋福利的意愿，尤其是体现在对慈善事业的慷慨捐赠上”。慈善表达了人类的慷慨和仁慈，存在于所有文明之中，也在世界上绝大多数文化和宗教中有所体现。慈善的字面意思是“人类的慈爱”。人类通过给予和接受这个过程彰显了什么才是真正的慈善——为了他人更好的生活而付出一己之力。慈善可以弥补政府和市场的不足之处，为可持续发展作出重要的贡献。

联合国认识到集体和个人的慈善都对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MDGs)至关重要。事实上，在过去 15 年里，全球慈善事业的发展已经改变了国际发展的布局。迅速增长的慈善力量已经成为了政府开发援助计划中重要的一部分。然而，慈善不应仅仅被看做是对政府开发援助计划的补充<sup>1</sup>。相反，最重要的是，在全球发展合作和制定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 SDGs ) 的关键时期，慈善事业为资助发展带来了一系列有所补益的新行动、新方法和新模式。全世界正在寻求更多资源为消除贫困（仅中国就有七千万贫困人口）、社会不均和反对气候变化提供资金支持。因此，许多像中国一样的国

家都寄望于慈善事业的崛起。势头强劲、发展健康、对外有公信力的中国慈善事业将会造福中国甚至是世界上各地。

现今，中国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可以有多种方式深入发展蒸蒸日上的经济和持续扩大的非盈利行业。虽然中国的慈善事业目前仍然处于初级阶段，但在近年来发展势头强劲。2009 年至 2014 年期间，慈善捐款总额增长了 66%。与此同时，慈善团体的数目在 2004 至 2014 年期间增长了将近 5 倍<sup>2</sup>。中国在 2015 年里有接近四百位亿万富翁，而中产阶层也不断扩大。因此，中国有着规模庞大且持续增长的社会经济资源可以用来支持慈善事业的发展<sup>3</sup>。此外，互联网、社交媒体和小规模创新为发展慈善事业提供了新工具，例如众筹、线上或社交媒体捐赠，使社会大众更容易参与到慈善事业当中。

然而，一些制度和社会层面上的问题仍然存在，严重阻碍了慈善事业的发展。例如：a)发展迅速的慈善事业与陈旧的管理制度之间互相矛盾；b) 慈善机构缺乏透明度，难以获得公众

信任；c) 基金会和慈善机构缺少能力开展慈善项目等。针对上述问题，在 2016 年即将出台的第十三个五年计划的背景下，此报告倡导实行改革。中国慈善事业潜力巨大，有望对中国乃至全球发展，缓解贫困和不公发挥重要作用。

本报告旨在综述中国慈善事业的发展状况，重点放在实际管理和政策改革上，使之能够开发中国慈善事业的真正潜能。报告所依据的数据来源于大量的文献审阅，其中包括中国政府和国际机构的官方出版物，以及该领域主要专家和从业者的访谈。本报告的目的是回顾慈善事业的规模和范围、讨论重要的创新和较近的发展趋势、分析阻碍中国慈善事业前进的主要挑战并最终为改革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

需要指出的是，此报告并不讨论国际慈善事业在中国的角色和地位，也不深入研究中国慈善事业在中国以外的贫困国家和社区的发展趋势，以及中国企业在海外开展的“企业社会责任”之相关活动。虽然报告中有可能会涉及到这些问题，但对此的详细分析仍有待其他的深入研究和专题报告。

# 中国慈善事业的历史和文化

## “慈善在中国古代受制于世袭宗族体制”

慈善事业早在中国古代就已经存在。传统儒学中有关人际关系和社会规则的学说，为人们之间交换物品和服务、增强集体联系和巩固关系作出解释。“关系”一词在中国用来描述社会关系网络以及使得商业和其他交往活动正常进行的重要关联。慈善在中国古代受制于世袭宗族体制，在宗族内服务他人，例如帮助孤寡、分配粮食和为男童建造学校。这种以宗族为依托的慈善有赖于对“家庭”这个概念的全面认识。通过无私和仁爱的学说，儒学也将那些在家庭和宗族之外的人囊括进来。事实证明，当地有名望和富裕的人会负责村上的福利事宜，例如建立诊所、难民庇护所和施粥场。

19世纪至20世纪初，传教士来到中国并引入了西方的慈善捐赠方式，为中国今天新型慈善机构的建立打下了基础。自1949年中国共产党执政以来，资产收归国有，慈善事业在中国的发展环境也彻底改变，对慈善的所有诉求都会被看成是政府失败的标志。然而，在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由于改革开放，权力下放以及社会需求的不断增

长，慈善事业在中国有了发展的空间，特别是在地方层面上。随着中国走向世界，慈善的理念和国际惯例也开始影响到中国的决策者和社会精英。

当今中国，随着社会经济地位的上升，人们越来越关注公共福利，更愿意将时间和金钱花在公共事业上。当中国的经济进入缓慢增长的“新常态”时，2014年的日常捐款（即除自然灾害救助外的捐款）创下历史新高，达到155.1亿美元<sup>4</sup>。为了应对来自国家和社会的压力，近期企业也开始关注自身的社会责任，支持那些能够满足社会需求的活动项目。总而言之，慈善的新文化正在兴起，而公众也会积极参与各类慈善活动。

在中国，每年决定向慈善事业捐款的人数和企业捐款的金额都在不断增加。按照这个发展趋势，中国慈善捐赠的绝对值将会超过大多数发达国家。除此之外，新兴技术使慈善事业的参与不再仅仅局限于大型基金会和组织机构，所有想要回馈社会的人都能参与进来。这一切都激励着人们，使他们意识到自

己的行为影响深远，同时更可以感染他人。

这些举动都应该受到支持和鼓励。

# 中国慈善事业

“对于公募及非公募基金会而言，教育是首要任务”

## 一、概况

慈善事业在中国已经成为非盈利领域或“第三部门”中日益壮大的一部分。中国的慈善事业大多由社会组织经营<sup>5</sup>。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和基金会等社会组织需要在民政部下属的当地民政局登记注册。

目前，基金会在日益壮大的中国慈善事业中影响最大，企业或个人的大部分善款也都捐到基金会里。法律上将基金会划分为公众募捐基金会和非公众募捐基金会（以下称非公募基金会）。两者的区别在于不同的募捐性质，公募基金会可以直接面向公众募捐，而非公募基金会则不可以向公众募捐，并只能向富裕的捐赠人或企业募集资金。

在政府的支持下，大多数公募基金会于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成立。成立于1981年的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是中国第一家公募基金会；其他著名的公募基金会包括中国扶贫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和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直到2004年6月《基金会管理条例》正式颁布，非公募基金会才受到法律认可。此后，非公募基金会在2014年迅

速上升到2724家，超过了2010年公募基金会的数量。直至2014年年底，在中国登记注册的4211家基金会里，非公募基金会的比例占当中的百分之六十五（见图表1）。

民政部对公募基金会的登记注册有着严格的审批流程和要求，因此，成立一个可以公开筹资的基金会十分困难。然而，尽管有着种种限制，全国大部分的善款都会捐向基金会（2013年的百分比为46%）<sup>6</sup>。2010至2014年间，全国基金会年收入稳定增长，从59.2亿美元上涨到83.1亿美元（见图表2）。超过百分之八十的收入来源于捐赠，其余部分来自于政府资助和投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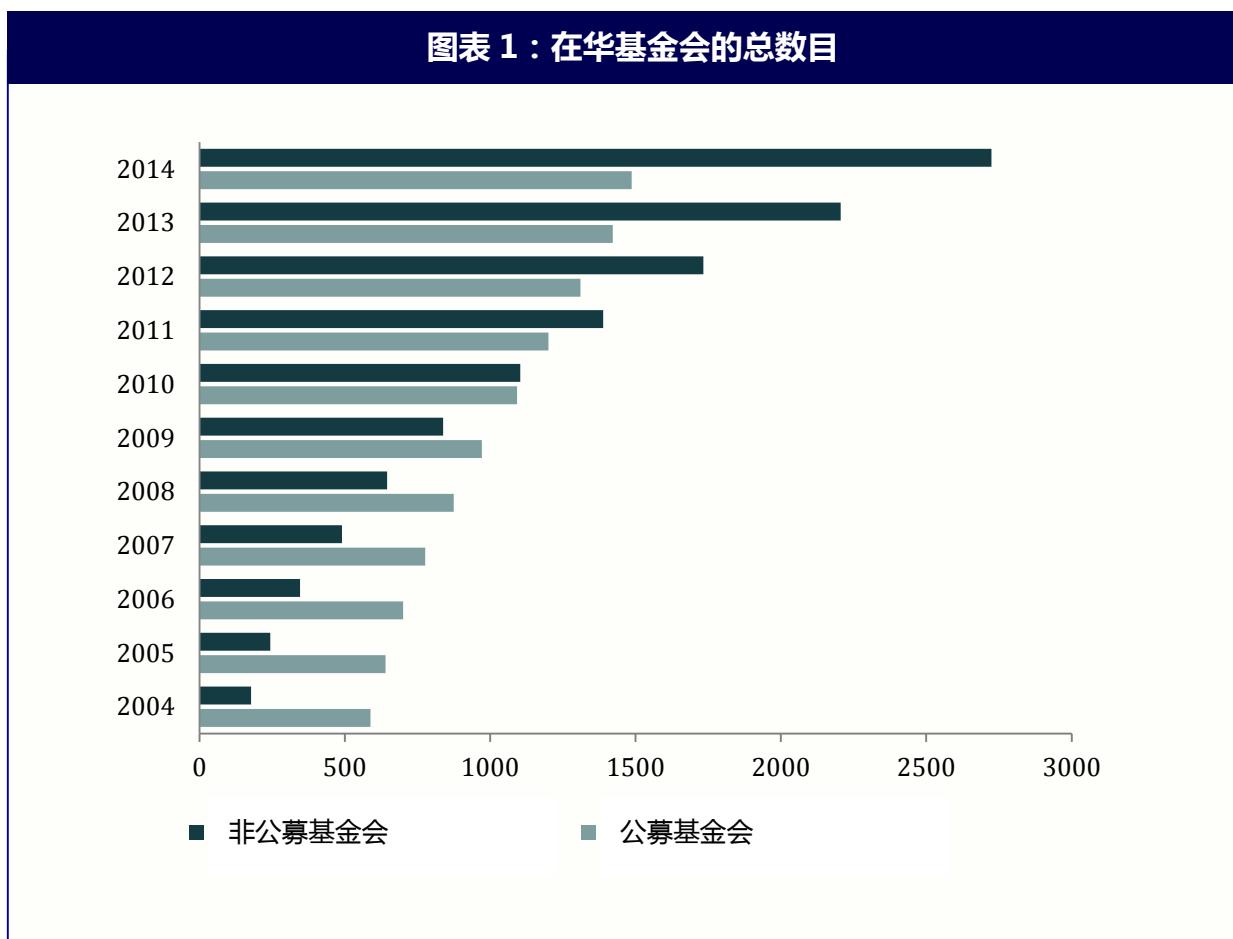
虽然目前非公募基金会多于公募基金会，但非公募基金会资产和收入份额依旧相对较低<sup>7</sup>。2013年，公募基金会和非公募基金会的总资产分别是76.1亿美元（51.65%）和73.1亿美元（48.35%）。2014年，所有基金会的总收入为83.1亿美元，其中公募基金

会收入为 52.8 亿美元，占总数的 63.54%。其次，由于公募基金要求支出金额不能少于上一年总收入的 70%，其花费通常也很高（2013 年为 45.4 亿美元）。这通常是非公募基金会花销的三倍——非公募基金会要求至少花费上一年剩余资产的 8%<sup>8</sup>。

中国基金会中心网的近期调查显示，不论是公募还是非公募基金会，教育都是最热门的资助领域。其它重点项目包括减贫、公共卫生、文化艺术、儿童和救灾。非公募基金会倾向于将资源投向那些通常不被公募基金会关注的项目上。例如，作为中国最杰出的非公募基金会之一的南都公益基金会便致力于“培育公民社会”。总而言之，通过增加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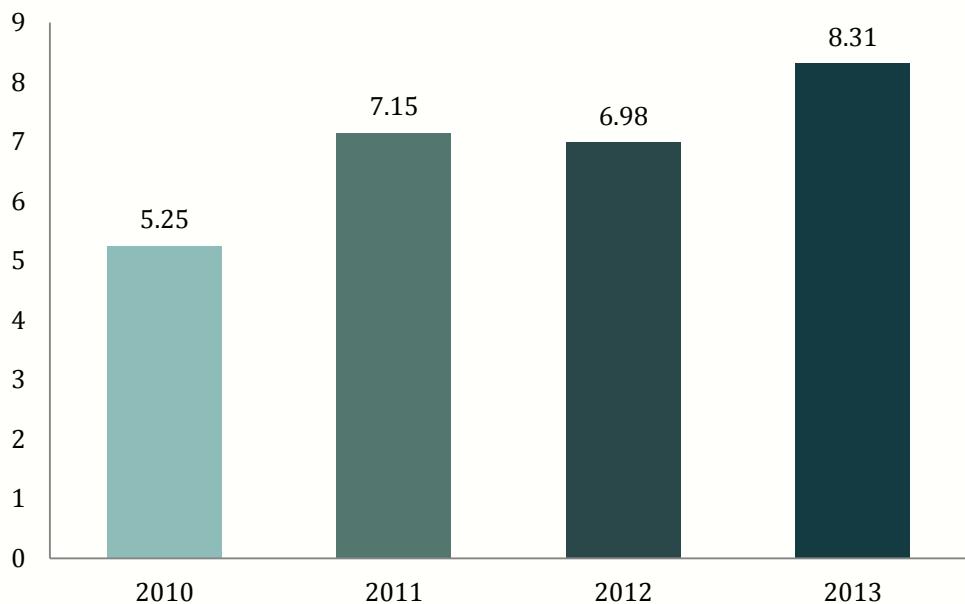
赠总额，引入新型专业的人力资源以及更多有助于公民社会整体发展的任务和项目，非公募基金会的发展将能使中国的慈善事业重获新生。

图表 1：在华基金会的总数目



资料来源：杨团，慈善蓝皮书：中国慈善发展报告（2015），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国北京，2015 年

图表 2: 全国基金会年收入(每 10 亿美元), 2010-2013



资料来源: 刘忠祥 ,《基金会蓝皮书-中国基金会发展报告 2013》,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中国北京 , 2014; 杨团 , 慈善蓝皮书: 中国慈善发展报告 ( 2015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中国北京 , 2015 年

## 二、管治

### 法律和政策内容

虽然已有许多独立的规章制度管理着慈善事业的各个方面，但中国尚未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上通过任何一部国家性法律来管理第三部门。然而，现行的法规赶不上慈善事业的飞速发展，给慈善事业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挑战。例如，上世纪 90 年代由国务院通过的针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管理条例，主要涉及社会团体登记注册的管理办法，但并没有试图为整个行业制定规范。此后，1999 年全国人大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2004 年国务院通过《基金会管理条例》，都为推动慈善事业的管理做出了贡献。但是，仍有许多从业者和学者认为需要有一部统筹全局的法制来划清职责，制定新的激励机制来鼓励人们向公益事业捐赠，并为慈善事业找到清晰的发展路径，即谁，在什么情况下，通过怎样的方式，可以做什么。

早在 2005 年，民政部就已经向全国人大提交《慈善事业促进法》草案，慈善立法由此开始。但是，慈善立法直到 2014 年才正式进入起草阶段。该草案预期会在 2015 年底上交全国人大征询公众意见并最终在 2016 年确立。

值得一提的是，中国已有众多杰出的研究机构致力于慈善和社会事业，其中包括中国公益研究院、北京师范大学慈善事业研究中心和中山大学。上述机构积极参与立法讨论，并在基金会的资助下起草自己的提案供全国人大代表参考。例如，北师大的提案由河仁慈善

基金会资助，而北京大学和清华大学共同起草的提案则由浙江省敦和慈善基金会资助<sup>9</sup>。

综合看来，许多提案都指出，在慈善管治方面以下问题最为紧迫：第一，慈善需要更加明确的界定。一些提案指出，慈善不应仅仅局限于对贫困人士的社会救助。其他提案则强调慈善的法律定义应将包含与社会发展有关的一切，例如艺术和科学。第二，尽管大部分提案都建议将民政局视为慈善事业的唯一管理机构，另一部分提案则提出管理和行政需要分开。这类提案提议成立国家慈善委员会来管理慈善事业，民政部门则作为其行政部门。第三，鉴于非公募基金无法向公众募集资金，其慈善工作也有所限制。所有的提案都提议放宽面向公众募捐的条件。这将会开发非公募基金会的潜能，带来更多创新并提高行业整体水平。最后，多数专家提议立法改革，增加慈善机构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度，倡导基金会良性投资，对于捐款方和受捐方都实行更加切实有效的税收激励制度。

然而，很多人已表达了对立法最新阶段的担忧。他们指出，更新现有法律法规就已足够跟上行业发展进度，不需要建立一部全新的法律。一些人认为，鉴于慈善事业在中国仍然处于过渡阶段，在纲领性法律确定之前，行业本身需要更多时间反复试验和发展。然而，由于慈善事业的许多地方都正处于管理的灰色地带，清晰的法律规范和政策扶持将使其获益良多。此外，即使在现阶段进行改革，也并不妨碍以后实施其他的改革措施。

## 社会团体登记注册

全球繁荣中心的一项研究通过公民社会管理、国内税收法规和跨境资本流通管理三个主要指标来衡量慈善事业的自由度，其初步结果表明，中国面临着最为严重的问题。中国的社会组织由注册和管理的双重系统管治，只有主管单位批准后才有资格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主管单位可以是政府部门或少数政府批准的单位，由于主管单位需要承担社会组织运行的潜在风险，其通常倾向于选择与政府联系紧密的社会组织。独立的草根组织很难找到主管单位，因此即使违法并有被停业的风险，大多数仍会选择登记注册为企业甚至不注册。通常而言，一些较小组织尤为不愿意受政府监管或承担行政和税收费用，而根据目前规定，一旦登记为非盈利组织，就需要收取这部分费用。

中央政府正考虑是否改革社会组织登记办法，部分地方政府也在自行试验阶段。2008年，深圳市带头取消了双重管理机制，允许社会福利组织和慈善机构在没有主管的情况下登记注册。2009年，北京市引入“中心协会”临时取代以往的主管单位。最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委）于2013年颁布了一项改革措施，允许慈善组织直接登记。2014年中共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三中全会继续深化改革，并将成果收入《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改革后四类中国社会组织将能够直接向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工商业协会、技术组织、慈善组织及城乡社区服务组织。目前，民政部正在修改相应条例，并在地方民政部门试行直接登记。直至2015年3月，已有超过3万家中国社

会组织完成直接登记。

## 基金会管理规定

与国外基金会不同的是，中国大部分的基金会都可以经营业务，即其自身能够开展项目，而不用资助其他社会组织，使之代为执行。这是由于捐助者对于间接资助通常缺乏信任，而较小的社会组织和广义上的非政府部门又缺乏能力。中国的基金会因此有了募捐和开展慈善项目的双重任务，与仅为慈善活动提供资金的基金会相比，这些基金会需要更多的人力与财力。这一点在中国尤其艰难，因为基金会需要将包括薪资和日常开销在内的行政费用控制在年支出的10%之内。虽然基金会原本就希望可以降低开销，但是大多数可独立开展活动的基金会表示这个要求难以完成。

此外，如上所述，公募和非公募基金会在募集资金方面有着截然不同的管理规定。只有公募基金会和像中国红十字会或中国慈善联盟等官方指定的机构才有权向公众募捐。而非公募基金会和其他非盈利组织都只能通过私人渠道接受捐赠。

## 慈善捐赠的激励机制

过去15年，一些法律法规都曾尝试为捐款免税，包括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和公益事业捐赠法。然而，这些法律的执行和实施依旧困难重重，不利于捐赠的进行。最大的障碍仍是接受方需要有资格接受免税捐赠，然而获取免税资格的流程复杂而又严格<sup>10</sup>。直至今日，中国只有157家机构获得该资格，这意味着大部分的慈善组织，即使

是官方非盈利机构，也需要为收到的捐款交税。这些机构无法为捐赠开免税发票，捐赠者也因此无法申请免税，这无疑将使捐赠者的积极性受到打压。

另一个障碍则是大多数机构的注册状态。事实上，中国的大多数社会机构往往仍在工商局注册为“企业”，这意味着除其他营业税外，他们仍须为所收到的所有捐赠缴纳税款。有鉴于此，那些有能力的组织会要求捐赠方捐款给与之合作的基金会，而基金会则会收取3%至5%的经费用于接收和管理资金。更糟的是，对于那些既未在民政局又未在工商局注册的机构，接受捐赠仍然十分困难。

最后，企业捐赠占了总善款的大部分，并且一直是中国慈善事业发展的主力军。对于批准认可的慈善机构的捐款，目前的税制允许扣除高达12%的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然而，这种税制被上述提及的官僚制度和监管限制所妨碍。

总之，获得减税所要求的过程繁琐且复杂，严重阻碍了中国企业和个人的捐赠。个人所得税领域尤为严重，针对个人捐助者的鼓励措施几乎不可行。然而，这可谓是中国慈善事业成长的最大潜力，通过这方面的改革可发展出未来慈善事业的新文化。

## 在华基金会需要符合的条件

<b>最低资金要求</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全国公募基金会为 120 万美元</li><li>• 地区性公募基金会为 59 万美元</li><li>• 非公募基金会为 29 万 5 千美元</li></ul>
<b>保证要求</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必须得到官方 “主管单位” 的认可</li><li>• 申请者对外的慈善事业必须由 “主管单位” 管理</li></ul>
<b>公共利益领域</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民政部与 “主管单位” 需要确认基金会符合 “公共利益领域 “的要求 ( 例如是促进中国公益事业 )</li></ul>
<b>批准</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基金会待定的名称、组织章程大纲、人员名单 需要提交到民政部 与 “主管单位” 进行审批</li></ul>
<b>支出要求</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公募基金会上年度的收入当中不少于 70% 需要用作公益活动</li><li>• 非公募基金会上年度的盈余当中不少于 9% 需要用作公益活动</li></ul>
<b>其他要求</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必须在中国拥有注册办公地址</li><li>• 行政费用要保持在总资本的 10% 以内</li></ul>

# 中国慈善捐赠

## “2013 年的企业捐赠占慈善捐赠的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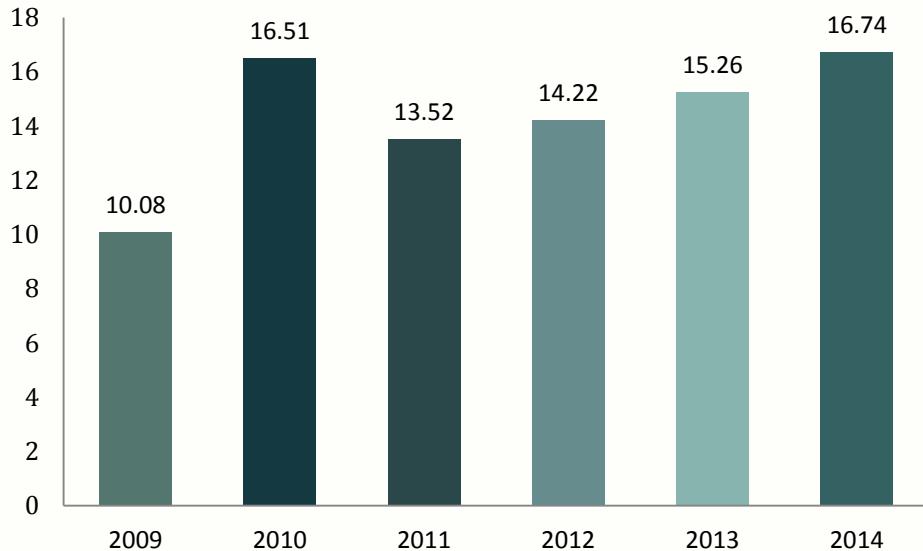
根据 2015 年 9 月发布的《中国慈善捐赠报告》(2014 年)<sup>11</sup>，2014 年国内外慈善捐款总额达 1042.3 亿元人民币(约 164 亿美元)，占年度国内生产总值的 0.16%。与 2013 年相比，尽管经济放缓，重大自然灾害发生率降低，总捐款额仍增长了 5.3%。图 3 显示了自 2009 年以来中国慈善捐款额的起伏(见图表 3)。总值的波动受自然灾害的影响，从以下例子可以看出，2010 年和 2013 年，当青海、四川和甘肃遭遇了强地震和山体滑坡后，当年捐款总额有所上升。

企业捐赠占慈善捐赠的主体，在 2013 年达近 70%(见图表 4)。2013 年，捐赠方多为国内外的民营企业(见图表 5)。相比之下，个人捐赠所占比例较小。例如，2013 年，中国慈善总会中的个人捐款额未及总善款额的 1%，其余捐款均来自企业。正如数据所示，政府和大型企业仍是中国慈善业的主力军，个人捐款所占比例仍然较小。大量中国公民逐渐对小额捐赠产生兴趣，这也成为中国慈善事业中并未开发的最大潜力。然而，对大多数慈善机构的不信任以及鼓励中产阶级捐款的实际财政措施的缺失(例如在

税收方面)阻碍了个人捐赠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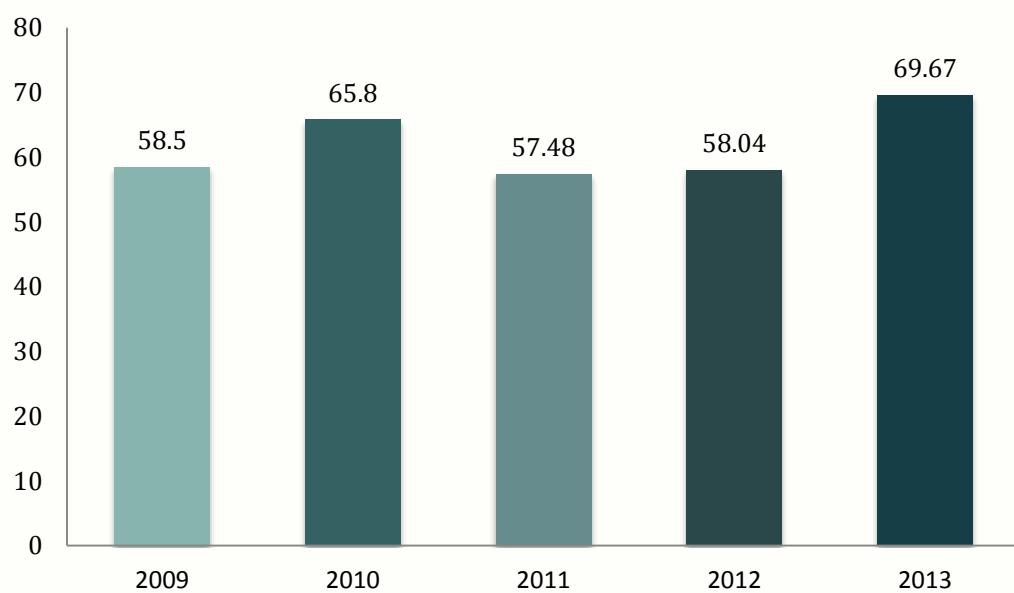
由于公募基金会具有筹资优惠，2013 年大约 59.18% 的善款都流向政府或其附属的慈善机构，包括中国慈善总会(34.27%)、民政局(13.79%)和其他政府及公共机构(11.12%)。国家接收了大部分的捐赠，并主导慈善事业的发展，对塑造其未来发挥重要作用。随着收入和支出的增加，政府所支持的机构能够塑造针对本行业的中期前景。此类机构能够继续把更多的资源引向政府支持的机构或官办非政府组织，从而加强其自身在行业中的地位;或者可以把更多的资源分配给更加自主的社会机构，激励较小组织发展新系统。无论哪种方式，国家仍然是中国慈善业的主导者，影响该领域动态的变化。问题是，国家未来究竟会选择释放新潜能，还是继续适当地影响该领域以适应自身需求。

图表 3: 年度慈善捐款额 (每 10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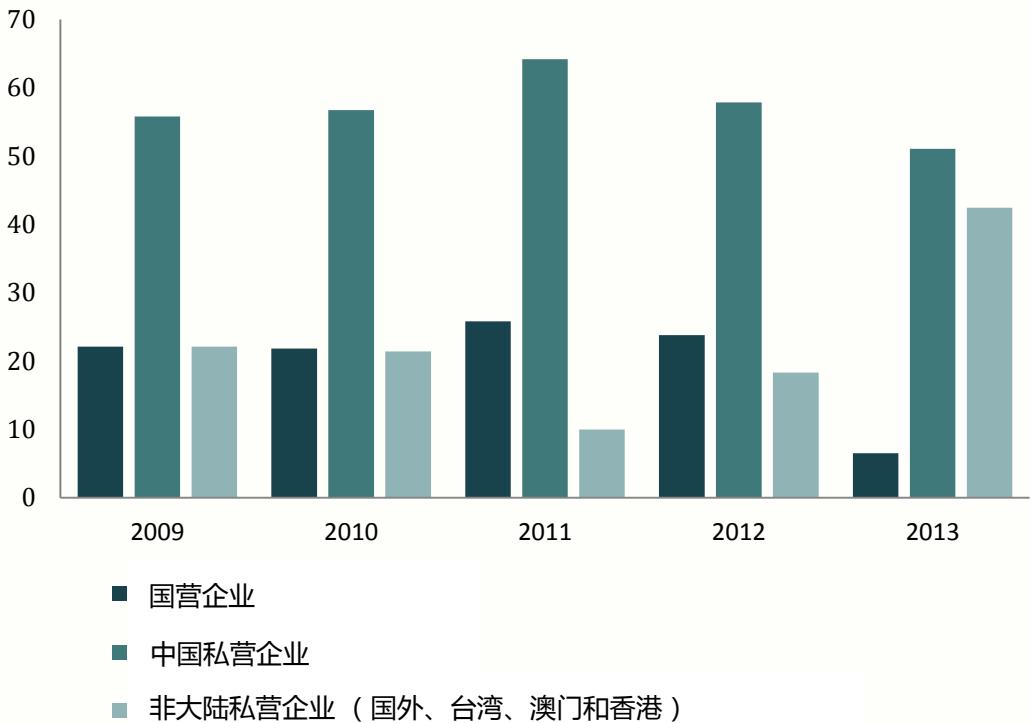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彭建梅等 , 《中国慈善捐助报告 (2013)》, 中民慈善捐助信息中心, 企业管理出版社, 北京, 2014

图表 4: 年度企业捐赠 (%)



资料来源: 彭建梅等 , 《中国慈善捐助报告 (2013)》, 中民慈善捐助信息中心, 企业管理出版社, 北京, 2014

图表 5: 年度企业捐赠 (按企业类型) (%)



资料来源: 彭建梅等, 《中国慈善捐助报告 (2013)》, 中民慈善捐助信息中心, 企业管理出版社, 北京, 2014

# 慈善事业的趋势和创新

慈善事业在中国仍处于发展的早期阶段。从国际角度看，虽然中国 2013 年的国内生产总值是美国的一半左右，但美国的善款总额是在中国的 21 倍<sup>12</sup>。根据世界捐赠指数，2013 年的中国捐赠人口所占百分比仅排在全球第 115 位<sup>13</sup>。然而，中国的慈善事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人均慈善捐赠直到 2013 年每年增加 20%<sup>14</sup>。事实上，越来越多的社会人士加入了慈善事业，慈善捐赠新技术的使用也在不断增加，因此可以合理预计近期的增长趋势将继续保持。本章节将讨论近几年出现的一些主要发展趋势和创新，及其对中国慈善事业未来发展的影响。

## 慈善事业的日益普及

社会各界人士共同参与各种事业或为各种事业捐赠，从中便可以了解到中国慈善事业明显的普及程度。2013 年，前总理朱镕基从他某本著作所获得的版税中捐赠了 322 万美元以成立实事助学基金会，致力于发展贫困地区的基础教育。虽然中国政治家支持慈善事

业并不是新鲜事，但朱总理是第一位公开捐款的政治家，这意味着社会各领域有更广泛地认可捐款的趋势。

中国的新富阶层也开始给予回馈，并且更愿意通过创新手段来支持更广泛的发展。根据最近的估计，中国个人和企业财富水平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上升。2015 年底，约 500 名亿万富豪在中国居住，这个数字甚至超过了美国。中国前 400 名最富有人士的总资产净值大约为 5700 亿美元，比前一年增加 35%。其中许多富裕人士通过建立私人基金会或支持其他社会机构的工作开始进行回馈。截至去年年底，在中国有超过 4,211 个基金会，仅五年便增长了 60%。这其中大部分都是与某个公司关联的企业或家庭基金会。这些基金会的收入增长也处于加速期，于 2013 年底便达到 80 多亿美元。根据《2015 年胡润慈善家名单》中的数据，2014 到 2015 年间，中国前 100 位慈善家的总捐款额相当于 31.8 亿美元，用来支持慈善事业，包括教育（44%）、社会公益

(26%)、扶贫(9%)、救灾(5%)和其他(17%)。

超级富豪的捐款在过去几年里一直显著上升。根据《2014年胡润慈善榜》，中国最富有的前100名的人士之中，有58名是中国最慷慨的慈善家，他们在2013年的人均捐赠超过2亿美元（自2012年以来增加了264%）<sup>15</sup>。值得注意的是，中国2015年前100位慈善家中，有18名女性，女性所占比例短短三年里增加了50%。

在过去几年里，部分中国的亿万富豪已开始建立由其公司准予的股票期权资助的慈善信托。中国最富有的人士马云，在2014年公开捐赠阿里巴巴2%的股权（折合30亿美元）来建立慈善基金。部分人士希望这将推动其他大型公司尽快同样有所表示<sup>16</sup>。

除企业部门之外，明星、记者和其他专业人士也动员并采取行动解决社会问题，展现了其极大的付出和成就。调查记者王克勤通过报道和建立“大爱清尘基金”提高了公众关于黑肺病的意识，该基金自2011年以来已筹集300万美元，为中国患者的治疗提供了医疗基础设施。家庭基金会在慈善事业中愈发重要，因其可承担更多较长期的资本投资风险，这种风险可能不会立即产生影响，但多年或往往几十年后，会带来更多的结构性变化。

## 新技术和创新

诸如互联网和社会媒体的新技术一直是世界各地慈善业发展背后的强劲驱动力，中国也不例外。现在中国的基金会和其他社会机构

越来越普遍使用微博和微信等社交媒体平台来提高某项社会事业的公众意识，并呼吁捐款、开展志愿行动和公布项目更新。近来，网上捐款平台网站降低了捐赠的间接成本，并因此激发了市民参与慈善的热情。对个人捐助者，有两种网上捐赠方式：通过公益基金会网站，或通过第三方平台；两者都可以从众筹的理念中受益。

## 众筹

中国慈善事业的众筹是由“51Give我要给予”于2007年发起的<sup>17</sup>。其理念是通过公开捐赠热线、接受捐赠，以及为捐赠者网上跟进慈善活动来紧密项目和捐助者之间的关系。由于私人基金会和社会机构不允许开展公共募捐，很多类似组织通过设立专项基金与公募基金会合作，发布在众筹网站上，并通过安全支付系统获得众筹资金。通过为募捐人建立一个知名而安全的系统，众筹资金服务解决了信息网络的不对称问题，降低了集资的交易成本，同时提高了投资的透明度和慈善项目的影响力。

新社交媒体巨头和在线支付服务也加入了众筹领域，并使得个人定期捐赠更为方便。例如，新浪微博的微公益平台，72小时内为2013年庐山抗震救灾的32个项目募集了1600多万美元<sup>18</sup>。此项服务还允许个人为慈善事业呼吁捐赠，一旦被新浪团队验证，并且有愿意主持募资的公益基金会接受，该项目即可通过该用户的微博帐号发布。这为公众提供了更多的选择，经常被忽略的项目也可通过此服务获得资金。尽管个人捐款可能数目不大，但是一些企业捐助者承诺将基于

转发的次数捐赠现金或物资，从而加快了网络动员的速度。

互联网服务门户网站腾讯网，推动了习惯性“每月捐助”（月捐）的理念，动员用户注册公益基金会主办的项目，每月定期捐 10 元人民币（1.5 美元）<sup>19</sup>。2009 年 5 月到 2013 年 9 月期间，该项目发动 1600 万人，筹集了 980 万美元。阿里巴巴旗下一个类似于“易趣”（eBay）的平台“淘宝”允许基金会和个人通过出售虚拟慈善“产品”来筹集资金，并鼓励卖家捐出固定比例的个人销售额给慈善事业<sup>20</sup>。此外，在线银行和第三方电子支付平台，如支付宝、财付通、易宝支付、快钱、百度钱包和银联通过其网络服务和手机应用程序使网上捐款成为可能。中国有 6.48 亿网民（仍在增长），这些网上捐款平台能够以前所未有的方式改变慈善业。根据中国网上捐款的研究报告，自 2013 年以来，5.6 亿次的捐赠通过这些媒体渠道完成，共筹集了 8700 万美元<sup>21</sup>。

网上募资往往辅以线下活动来吸引参与者，如马拉松健走和学术研讨。这些事件再作为网上的宣传材料进一步促进捐赠和参与。

这些新技术使得基金会、社会机构、甚至是小型民间社会组织将其慈善信息传递给更为广泛的大众群。其某些潜质已得到政府的认可并影响了新政策。例如，一名记者通过微博为贫困儿童创立了“免费午餐”计划，90 万名捐助者筹集了大约 400 万美元，六个月之后，国务院发布了一项计划以提高农村中小学学生的营养标准，通过分配年度资金来承担 860 个县的费用。

## 战略性慈善

随着中外企业集团加入被称为“社会影响力投资”的运动中，企业投资、创新融资和慈善的结合已在中国越来越受欢迎。影响力投资是指投资给公司、机构、基金会、甚至是金融产品和基金，以期带来显著而积极的社会或环境影响，同时带来财务回报。过去几年，它已成为社会责任投资的一种形式，以及企业和金融市场的各种投资策略的指导。以下三个例子突显了社会影响力投资在中国影响的增长。

阿里巴巴集团发起了几个慈善项目，通过简化贷款和培训服务来帮助中小型企业旨在为穷人提供服务或商品的初期创业者。一家私人银行兼资产管理公司 LGT 集团于 2007 年设立了公益创投基金（LGTVP），投资于争取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促进弱势群体生计的机构或项目。2013 年，公益创投基金在云南香格里拉农场成立投资项目，以促进当地咖啡和蜂蜜农民间的公平贸易。公益创投基金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来帮助农民增产增收，这反过来又有助于增加他们的收入。

中国社会企业家基金会（友成）通过类似风险投资公司的运作方式来支持最初阶段的社会机构和项目。不同于商业投资，慈善项目的风险投资并不意味着为投资者带来物质回报，而是实现两方面的平衡——投资机构或项目的财政状况和社会影响。通过“雄鹰计划”、开办咖啡馆和创新项目，友成帮助一些社会企业和领导者成长。2013 年，除气候组织和绿色中国实验室外，友成还建立了社会影响基金（SIF）来支持有潜力为可持续发

展创造价值的项目。预期捐款估计为 8 千万美元，友成和其合作伙伴已初步确认未来的项目将着重关注环境、食品安全、保健与老龄化。

总之，战略性慈善事业的发展产生了连接企业与慈善团体的系统。慈善团体不仅可以获得经济和技术方面的基本支持，而且其项目在专业投资者的监督下也能更高效地运行。企业捐助者也可以更好地控制其投资回报，尽管该回报是以社会影响力的方式呈现，但也使得企业更为乐意继续捐赠社会。

自 2000 年以来，利用私募股权和债券资金的影响力投资呈指数型增长。商业需求与社会影响力的创意性结合成为一次重要的新投资实践。影响力投资在 2015 年保持显著增长，仅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就有 80 亿美元的计划性新投资。为了获取这股新型资金流，越来越多的机构开始兼顾财政收益和社会效果，私募股权的社会影响力投资市场很可能遵循类似的轨迹。中国被认为是这类投资的下一个前沿地，而该领域的发展能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影响中国的慈善事业。

## 走向全球

随着中国企业和国有公司走向世界，中国的慈善家也变得高瞻远瞩。在过去十年里，一些投资海外的企业已经开始参与企业社会责任（CSR）项目，与当地社区合作。然而，对当地基本知识和能力的缺乏一直使得这些方案保持在较小规模；开发计划署(UNDP)、商务部研究院(CAITEC)和国资委(SASAC)最近的一份报告讨论了围绕这些方案的历史和挑战。最近，中国的几个公益基金会也开始

国际化，有时也与企业社会责任项目内的公司或国有企业合作。已在缅甸和柬埔寨有医疗项目的中国扶贫基金会于 2011 年在苏丹建立了苏中阿布欧舍友谊医院，该医院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出资。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于 2011 年发起非洲希望工程，致力于建设和修复由联合国认定的最不发达国家（LDC）内的小学，例如坦桑尼亚、肯尼亚、布隆迪和卢旺达。

此外，越来越多的慈善家开始发展全球视野，关注影响世界各地福祉的事宜。2008 年，北京万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冯仑博士建立世界未来基金会，致力于建设绿色社区并资助研究如何减缓气候变化。此举引发了这种趋势，并促使其他人跟随其领导。由海航集团成立的慈航基金会于 2013 年捐赠其 20% 的股份至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14 年，马云及其他中国慈善家创立了中国全球自然保育基金来支持世界各地的保护项目，重点关注可持续发展。

2014 年，SOHO 房地产大亨夫妇张欣和潘石屹分别捐赠了 1500 万美元和 1000 万美元给哈佛大学和耶鲁大学来为出国留学的中国本科生建立 SOHO 中国奖学金，此举引发了争议。虽然很多人批评他们捐赠给境外机构而不是中国的教育业，但这一举动反映了中国慈善家的新国际视野，表明他们把目光转向中国境外去培养下一代领导者的意愿。

随着慈善事业在中国的持续发展，预计类似的捐赠和中国捐赠者在国际上的整体比重会有所增加。不仅发展中国家的国内捐赠有所增长，而且不同种类的慈善家也将接踵而

至，并开始从事国际捐赠领域，这无疑显示了巨大的发展机遇。类似中国、巴西、印度和南非这样的国家，不仅有政府援助，还有私人投资、慈善和汇款参与对外援助。虽然其政府发展援助在 2012 年达到约 37 亿美元，但这些国家给发展中国家的汇款总额在同期达到了 140 多亿美元。发展中世界为国际事业所捐的善款已达约 4 亿美元，比去年增长了 30%。



# 未来发展所面临的挑战

今天，中国日益增长的经济发展和不断扩大的非营利领域给其各方面都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虽然目前慈善事业在中国仍处于起步阶段，但其近几年发展十分迅速。国内很多超级富豪已准备好回馈社会，越来越多的企业投资于企业社会责任项目，并且中产阶层也在不断扩大，中国可用于支持慈善事业的社会经济资源数量庞大，并且仍不断增长。此外，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的普及以及小规模的创新带来了新型筹资渠道，如众筹和社交媒体捐赠，这些都使得广大市民能够更加容易地参与到慈善事业中来。

然而，慈善事业发展的体制障碍和社会障碍仍然存在，如其快速发展与过时法规之间的矛盾；慈善机构缺乏透明度因而导致公众信任的缺失；基金会和机构缺乏运行慈善组织的能力；以及基金会和机构缺乏开展慈善项目的能力。该报告呼吁，政府要进行改革以消除上述障碍。中国慈善事业有着巨大的潜力，该行业预期将有能力显著影响国内外的发展，并解决国内外的不平等和贫困问题。

## 1. 缺乏明确的激励措施

尽管中国的慈善事业增长迅猛，其规模和影响力与其他国家相比仍然相对较小。2014年中国的捐赠金额占其GDP的0.17%，而慈善行业创造的工作岗位只占劳动力市场的0.2%。相比之下，美国的慈善事业占本国GDP的百分之十二，从业人口则为其劳动力市场的百分之十<sup>22</sup>。

造成这种现象的部分原因是由于中国缺乏明晰、可行而有效的财政激励措施，从而影响了慈善事业的长远发展。现有的财政空间不适合小型独立捐赠机构、大型企业甚至是接收者。虽然已有税费减免政策，但由于过于复杂又缺乏可靠性，目前尚未大规模实施。对于捐赠方，无论是想进行个人捐赠的几百万中国公民还是大型企业，其捐赠潜力均受到制约。虽然更好的所得税或者营业税减免确实很重要，但最大的障碍在于，相关机构必须符合要求才能通过捐赠获得税收减免<sup>23</sup>。然而，税收减免的登记流程复杂而繁

琐，对于大部分机构来说，要想获得税收减免困难重重。此外，由于中国的大多数社会团体都要在工商局登记为“企业”，所以除了营业税之外，这些组织仍需要为接收的所有捐赠交税。

最后，公立基金会和私立基金会之间的不平等也对该领域的发展产生了消极影响。独立基金会不能从公众那里获取资源，这不仅限制了其发展能力，而且更重要的是限制了创新和对中国慈善事业公共话语的影响力。国家对慈善事业的掌控导致新的生力军很难有机会加入并蓬勃发展。虽然国家应继续对慈善事业进行指导，但允许其他方成长与创新将使各方受益。

## 2. 缺乏透明度和公众信任

缺乏透明度是中国慈善组织面临的重大问题，占主导地位的国有慈善机构官僚作风浓郁，效率低下。相关法律法规无法与时俱进，相对自主的新兴机构大多需要挂靠在一个半官方的实体下，因此在慈善事业中被束手束脚，无法充分发挥作用。这种做法限制了竞争与创新，但少数机构却可以因此不受监管、不受限制。根据北京大学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的一份近期研究，参与调查的 93 家中国慈善机构的平均透明度得分为 35.49 分（总分 100 分）。三分之二的机构得分在 20 到 50 分之间<sup>24</sup>。

透明度和问责机制多年的缺失已经引起了一场公众信任危机。最近，由于慈善事业的名声被新披露的不端行为再次玷污（最出名的是 2011 年红十字会丑闻）<sup>25</sup>，国家和公共基金会开始共同推进更为清晰的问责机制和

透明度制度。中央和地方政府要求社会团体每年发布财务报告，而其中多家机构已经开始在其网站或年报中公布其财政支出。然而，这些尝试规模小并具有临时性，因此不足以改变局面，目前仍缺乏更为广泛的治理改革方案以公布大多数慈善组织的运行和财务状况。

同时，有些机构开出独立指数以衡量社会团体的透明度，并已发布独立性排名。一家由民政部主管的社会团体中民慈善捐助信息中心每年均会发布“中国慈善透明指数(CTI)报告”。此外，中国基金会中心和自律组织(USDO)也分别发布了中基透明指数(FTI)和中国民间公益透明指数(GTI)。在国家和民间团体的共同努力下，慈善机构的问责机制和透明性有望改善，进而建立起公众对该领域的信任，鼓励更多的公众进行捐赠。

## 3. 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的能力建设

中国的基金会从直接项目管理到侧重拨款的转变一直令人关注。中国大多数运行自有项目的基金会都停止了对小型民间组织的新资助，这些组织因而失去了成长和发展运作能力的机会。其他潜在捐赠人对这些民间团体的信任程度相应降低并形成一种恶性循环，使得民间团体所获得的资助越来越少。最近五年，从双边捐赠机构到国际供资机构，大多数国际发展的活动主体都离开了中国，如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全球基金。这些国际资金提供方近几年来对中国的民间团体投入重金，但国内资金来源尚未填补缺口。中国对民间团体的私人和公共资助仍然只是杯水车薪。对于大多数社区主导或者规模更小的民间组织来说，这会带来重大的资金缺

口。国内的慈善资源应对接更小型的社区主导团体，因为这些团体更了解当地情况，能够接触到大型基金会能力范围外的地区和人口。

此外，许多捐赠人仍然倾向于限制其捐款的用途，因此限制了基金会支持社会团体的能力。社会团体仍然迫切需要增强其能力建设，这样才能承担劳动分工并更加高效地使用公司和公众的慈善资源。

基金会作为捐赠实体，需要对其特定能力进行评估并支持其能力建设。可以重点关注如何强化其捐赠能力，从而使其更具有战略性，增强其发展效果，并确保更长期的可持续性发展。要做到这一点，需要强化对慈善团体的支持，从而给中国的整体慈善行业带来积极影响。但是，慈善机构以及慈善人士之间更多的通力合作，以及更多的互相学习、配合和信息共享也能够促进资源和思想的整合，从而实现共同目标，产生更大影响。

最后，各方之间缺乏配合和合作，大多数参与者都在孤军奋战。但是，在政府管理的非政府组织、家庭基金会、私人机构和学术界之间构建更好的合作和伙伴环境将有利于利用庞大的规模经济资源。

#### 4. 人力资源和人才管理

中国慈善行业的快速增长对人力资源提出了一系列挑战。首先，该领域迫切需要资金筹集、会计、信息和通讯技术开发以及项目管理等领域内经验丰富的专员。大多数入门级员工能力不足，相关机构只好花费大量资源培训新招募的员工，后者却无法保证在获得

技术和经验后仍然会留在岗位上。

这又涉及到所面临的第二个挑战，即如何吸引并保留有经验的员工。慈善机构的员工平均工资相对较低。根据《2014 年中国慈善行业劳动力市场及工资指南》，公共基金会的入门级员工年薪在 5,000 到 10,000 美元之间，而私立基金会的为 8,000 到 30,000 美元。2010 年南都公益基金会的一份报告显示，其他社会团体 90% 的员工月收入低于 800 美元。虽然慈善行业入门级员工的收入只比其他领域略低，中高级员工的收入与企业界相比则有较大差距。这使大多数年轻人和学生对该领域望而却步，多年来关注非营利组织的教育和培训机构也是增长缓慢。虽然全球情况均类似，但有些国家已经开始制定特定的财政、税收或社会支持政策，以鼓励非营利组织吸引并保留人才。

第三，由于国家法规要求基金会留做管理费用的金额不得超过收入的 10%，因此基金会倾向于雇用更少的员工与支付更低的工资。这使其工作分配不公，员工往往负担过重，并导致人员流动性极高，而且流动一般是在非营利组织之间，因为在企业部门找工作更为困难。同时，由于大多数基金会和社会团体规模较小，中层员工的上升空间也比较小，从而导致其选择更换工作。

**慈善事业  
所面临的挑战**

**过时的法律和法规使从业者和公众混淆**

**过时的条款阻碍了非公募独立基金会的发展**

**欠缺为公众捐款定下清晰和实用的财政激励措施**

**持续缺乏透明度=公众缺乏信任**

**创新维持在灰色地带：集资和社交媒体**

**低工资和欠缺职业前景造成人才流失**



# 结论和建议

**“中国慈善事业最大的障碍是欠缺透明度”**

虽然慈善事业的发展潜力明显，但显而易见的是，如果不进行精准改革和治理变革，今后一段时期内慈善事业将会丧失动力。本报告呼吁进行切实可行、有据可循的改革，为中国的慈善事业创造更加有利的环境，从而支持中国实现国内的减贫目标，并应对日益严重的不平等问题。该领域迫切需要有支配性的新治理结构，包括不同参与者的角色定位明确和责任分工。新制度应关注如何支持创新、鼓励公司回报社会，尤其要关注如何充分释放个人捐赠的潜力。本报告认为，个人捐赠从中期来看能够获得显著增长。大多数此类改革较为简单，无需国家承担费用，通常包括破除特定的制度性障碍等。这些制度性因素最初引入的时候动机良好，但是在目前的“新常态”经济前景下束缚了创新者，制约了创新活动。

下列建议并非详尽彻底，陈列原因是因为我们将其视为形成中国慈善事业治理新面貌的主要支柱。

## 1. 改革公开筹款的资格

私立基金会、独立基金会或社会组织都无法

直接面向公众筹款，影响了慈善事业的整体发展。独立参与方应有权在该领域内成长并创新，这将会惠及每个人并扩大慈善事业在中国的影响力。批准程序也需改革，以便更多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注册为公共基金会，而私立基金会则应获批面向公众筹集资金。一个更加有竞争性的资金募集市场能够促进创新，从而开发并更好地发挥个人捐赠的潜力，并以竞赛方式最大化结果产出方面。慈善事业部门会因更为专业的资金募集服务而获益良多，而这是中国目前所欠缺的。

这样会获得更多的资源以支持大范围的社会事业，但最重要的是能够改变更广大公众对于慈善和公益的论述和看法。

## 2. 释放个人捐赠的潜力

中国的慈善行业中，公司捐赠仍然占有过高的比例。虽然在最近五年里，通过在线和社会媒体捐赠的新方法使得个人捐赠得以提升，但规模仍然偏小，因此该领域仍然具有最大的未开发潜力。政府应简化并加强个人（以及公司）慈善捐赠的申报减免税流程。同时，部分法规与有资格接收可减免税的捐

赠的社会团体有关，此类法规应予以精简，从而使更多的组织因这一法律身份而受益。这样不仅会使接收组织获得更多的慈善捐赠，也能使他们向捐赠人开具发票，从而合法申报税赋减免，形成发展的良性循环。

### 3. 简化并加强该领域的法规

更为自主的慈善组织可以刺激竞争和创新，也可解决本报告指出的透明度和问责问题。但是，政府可以强化其监管角色以保护成长中的组织免受不正规做法的损害。在报告和披露收入及信息方面，政府可以采用新的国际标准，并将其在本国范围内标准化。对于增强本领域透明度的行动应该支持并推进。对于腐败和管理不当零容忍，尤其是公共基金会和半官方机构内的类似行为，要内部改革，不要系统瘫痪。最后，不能由同一官方机构或单位同时承担监管和行政职能，应该由不同的实体分别承担。

### 4. 增强社会组织能力

中国的慈善行业目前头重脚轻。太多的大型组织和基金会拥有巨额资金，金字塔底层的小型机构所能获得的资源少之又少。同时，民间和社区组织迫切需要内部管理和项目执行方面的能力建设。这些组织可以提供大量的实施机会，从而支持慈善从业者实现其投资的社会影响。上千家机构可以通过在线培训和慕课（MOOC）等创新性方式学习，并为联网和信息共享提供了新平台。应简化社会组织接收可减免税捐赠资质的程序。基金会应向民间组织拨更多的款项，而基金会应从项目执行转移到关注筹款、拨款和活动监控上。基金会和民间组织之间更高效率的劳动分工能使该领域的可持续性增长逐渐受

益，并有利于中国民间团体的成长。

### 5. 增强整体法律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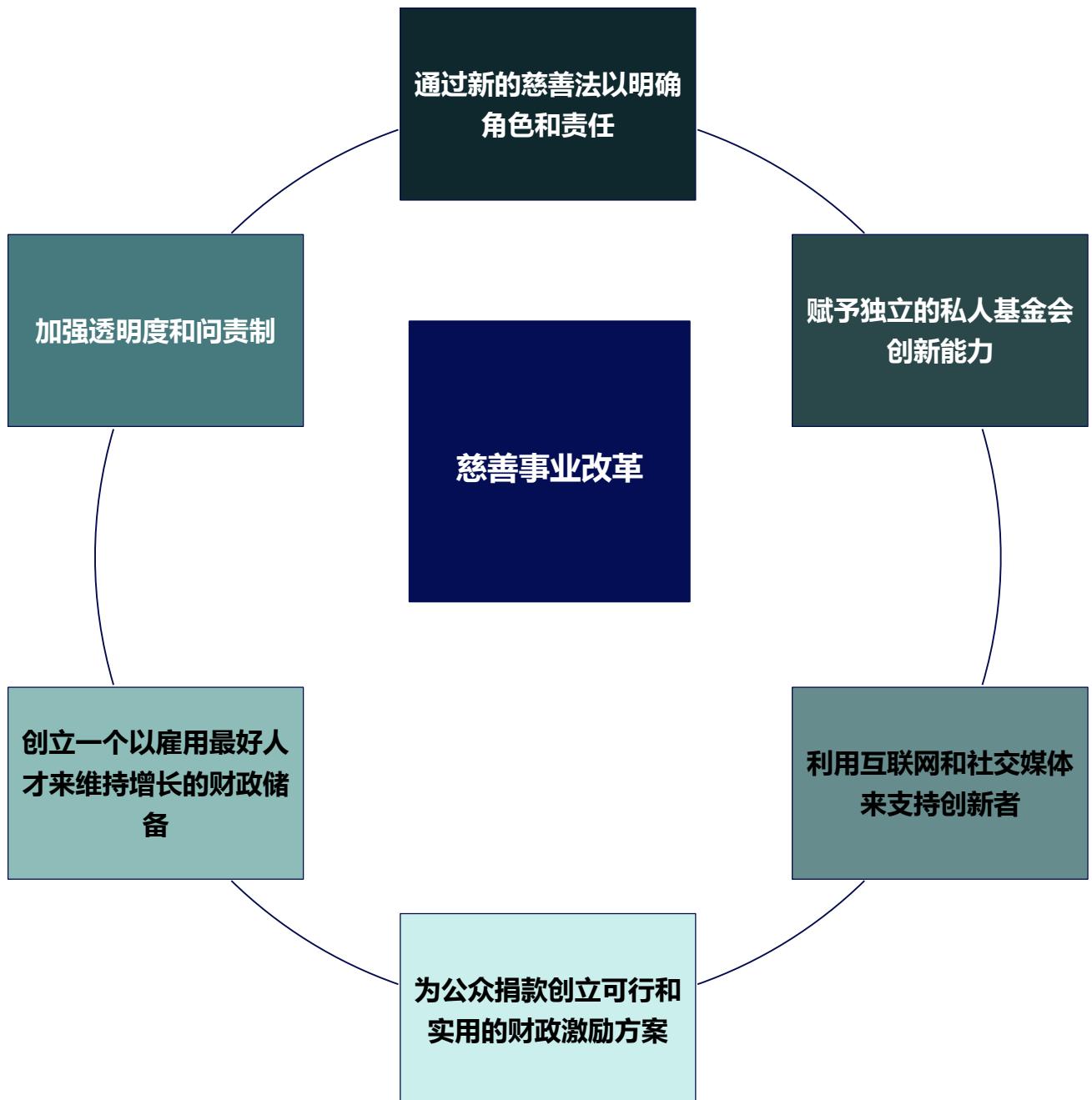
正如上述推荐，本领域迫切需要一部主体法律来定义慈善，澄清不同参与方的关系，建立新的原则及行为准则，实行更好的监管，惩罚违规者并鼓励捐赠。目前全国人大审议（截至 2015 年 12 月）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可以解决所有上述问题，并为本领域的发展留下空间，使其可以在未来创新。最重要的是，这部法律可以关注到如何强化慈善组织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保护捐赠者和接收者的利益，并针对个人和公司的慈善捐赠引入革新及行之有效的鼓励措施。此外，现在迫切需要的是对创新领域的法律认可，如慈善信托基金和慈善创投工具，还需要制定法规以保护并鼓励众筹和社会媒体募资的成长。

### 6. 人力资源投资

目前需要创造一种新文化，使非营利组织的事业和专业发展也受到重视。应消除禁止基金会或者社会团体对其内部能力进行投资的法规。例如，要求基金会将其管理费用限制在年收入的 10% 以内的规定严重制约了基金会员工成长的能力。通过特殊的财政或税收政策，激励优秀人才加入和继续在这个领域工作。国外的一些实践也应被采纳，以吸引年轻的毕业生和在职中期人士，包括税收激励机制，对社会福利的更广泛支持（如按揭贷款或经济房）或强化社会保障机制等多种措施。大学和专业化高等教育培训机构应积极参与，提供关于慈善行业的课程和专业培训，这样社会团体才能免除培训其员工的额外责任。由于中国越来越多的大学都新成立

了慈善学院以培训未来的慈善工作者，它们之间互相的合作应该受到鼓励，以制定合格而标准的教学材料和培训方法。慈善事业的研究和教学在中国的历史相对比较短，因此需要培训新一代的学者和教授。捐赠者、基金会和政府还需提供更多的奖学金和研究经费以在中国的教育领域开发这一全新课题。

# 如何释放中国慈善的潜力



## 尾注

1. 杨团. 慈善蓝皮书: 中国慈善发展报告 (2015)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中国北京 , 2015 年
2. 中国基金会中心 [<http://foundationcenter.org.cn>]
3. Flannery, Russell. China now has a Record 400 Billionaires and Billionaire Families (2015) 2015 年 10 月 9 日检索于 [<http://www.forbes.com/sites/russellflannery/2015/04/20/china-now-has-a-record-400-billionaires-and-billionaire-families-greater-china-500>]
4. 世界慈善捐赠指数 2014 : 捐赠趋势的全球视野 , 慈善援助基金会 , 2014 年 12 月
5. 除了社会组织 , 中国官方有时也用 “ 民间组织 ” 这一术语 , 这意味着 “ 大众的 ” 或者 “ 公民自发的 ” 组织机构。
6. 杨团. 慈善蓝皮书: 中国慈善发展报告 (2015)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中国北京 , 2015 年
7. 同上
8. 本报告所有美元金额都根据 1 人民币元 = 0.16 美元的汇率从人民币金额转换计算。
9. 《慈善法的五个民间版本》 , 中国青年报 , 2015 年 1 月 7 日
10.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发布的《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民政部于 2008 年发布的《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11. 《中国慈善捐助总额 2014 年破千亿元》 , 新华社新闻 , 2015 年 9 月 19 日检索于 [[http://news.xinhuanet.com/local/2015-09/19/c\\_1116614227.htm](http://news.xinhuanet.com/local/2015-09/19/c_1116614227.htm)]
12. 彭建梅等 , 《中国慈善捐助报告》 , 中民慈善捐助信息中心 , 中国北京 , 2014 年 , 第 25 页
13. 世界慈善捐赠指数 2013 : 捐赠趋势的全球视野 , 慈善援助基金会 , 2015 年 10 月 9 日检索于 [<https://www.cafonline.org/publications/2013-publications/world-giving-index-2013.aspx>]
14. 彭建梅等 , 《中国慈善捐助报告》 , 中民慈善捐助信息中心 , 中国北京 , 2014 年 , 第 25 页
15. 2014 中国最慷慨的慈善家 , 2014 胡润慈善榜 , 2015 年 10 月 9 日检索于 [<http://www.hurun.net/CN/HuList.aspx?nid=29>]
16. 该基金会通过慈善信托基金建立 , 并未计算在 2014 年慈善捐赠总金额。
17. 关于该组织的更详细信息 , 请访问 [<http://www.51Give.org>]
18. 更详细信息 , 请访问 [<http://gongyi.weibo.com/>]

19. 更详细信息，请访问 [<http://gongyi.qq.com/>]
20. 更详细信息，请访问 [<http://gongyi.taobao.com>]
21. 《中国网络捐赠研究报告（2013）》，阿里巴巴集团与瑞森德，2015年10月9日检索于[<http://www.recende.com/Item>Show.asp?m=1&d=1207>]
22. 马蔚华，公益机构的企业化管理（2014），2015年10月9日检索于 [<http://opinion.caixin.com/2014-05-29/100683938.html>]
23. 莲畔咨询等，《迎接新浪潮—中国捐赠人策略与实施》，2014年
24. 李禹潼，《公益慈善组织透明度平均分35.49》，北京新闻网，2015年3月31日
25. 2011年，中国红十字会被卷入一场丑闻。一名关注度很高的微博用户称自己为中国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在网上炫耀其奢侈的生活方式。虽然最后发现她声称的与中国红十字会的关系是假的，但中国红十字会仍然因可能存在的挪用捐款和缺乏透明度而饱受批评。

## 参考文献

1. 莲畔咨询等 ,《迎接新浪潮—中国捐赠人策略与实施》, 2014 年 12 月
2. Feng, Xiaoming. China' s Charitable Foundations: Development and Policy-Related Issues, Stanford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Working Paper No. 485, 2013
3. Irish, Leon E. et al. China' s Tax Rules For Not-For-Profit Organizations: A Study Prepared for the World Bank, December 2004
4. 《中国慈善捐助报告》 2014 ,  
[[http://china.cnr.cn/ygxw/20150920/t20150920\\_519909785.shtml](http://china.cnr.cn/ygxw/20150920/t20150920_519909785.shtml)] , 以及刘忠祥 ,《基金会蓝皮书-中国基金会发展报告 2013》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中国北京 , 2013
5. Long, Zhaozhi, and Hu, Xiaolin. Research on Tax Incentives For Charitable Donations of Non -Monetary Assets by Chinese Corporations, Journal of Chinese Tax and Policy 3 (1), 2013
6. New Trends in Philanthropy and Civil Society in China, 中国发展简报 , 2011
7. 彭建梅等 ,《中国慈善捐助报告 ( 2013 )》 , 中民慈善捐助信息中心 , 企业管理出版社 , 北京 , 2014
8. Philanthropy as an Emerging Contributor to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UNDP Report, July 2014
9. Philanthropic Freedom: A Pilot Study, Center for Global Prosperity, Hudson Institute, 2013
10. 《中国网络捐赠研究报告 ( 2013 )》 , 阿里巴巴集团与瑞森德 , 检索于 [<http://www.recende.com/Item>Show.asp?m=1&d=1207>]
11. Shieh, Shawn, and Deng, Guosheng, An Emerging Civil Society: The Impact of the 2008 Sichuan Earthquake on Grass-roots Associations in China, China Journal (65), 181-194, 2011
12. Simon, K. W. Reform of China' s Laws for NPOs: A Discussion of Issues Related to Shiye Danwei Reform, Journal of Chinese Law (2), 2005
13. UNDP China, CAITEC and SASAC, 2015 Report on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Enterprises Overseas, 2015
14. 王振耀 , 现代慈善与社会治理 :2013 年度中国公益事业发展报告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2014
15. 世界慈善捐赠指数 2013 : 捐赠趋势的全球视野 , 慈善援助基金会 , 2015 年 10 月 9

日检索于 [<https://www.cafonline.org/publications/2013-publications/world-giving-index-2013.aspx>]

16. 吴逢时，何建宇，《中国社会组织的能力发展——迈向包容性社会管理》，EU -China and UNDP , 2014
17. 杨团. 慈善蓝皮书：中国慈善发展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北京，2014

